**2018年家用电器维修保养项目竞谈文件**

1. **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禁止各种非法促销行为和不正当竞争，如有虚假应标者，本院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公司在我院的永久投标权。

二**、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资质审核**

开标时请投标代表携带好身份证原件，评委现场对投标文件资质材料及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核。

1. **服务包干维修内容及要求**

1、现有各类电器数量：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 彩色电视 | 台 | 1240 |
| 电热水器 | 台 | 218 |
| 洗衣机 | 台 | 43 |
| 微波炉 | 台 | 188 |
| 冰箱 | 台 | 221 |
| 脱水机 | 台 | 23 |
| 风扇 | 台 | 10 |
| 除湿机 | 台 | 9 |
| 电饭煲 | 台 | 60 |
| 烘干机 | 台 | 3 |
| 开水器 | 台 | 25 |
| 高温消毒柜 | 台 | 1 |

（备注：合同期内对于实际需维修电器数量的增减，维修费不做调整。）

1. 服务时间段不低于每周一至周日8:00-21:00。
2. 本招标规定范围内所有电器均不允许进行报废处置，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所有电器发生故障均能修复完好正常运行。如电器发生故障，医院各使用科室直接向总务科报修，由总务科联系维修，接报时间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修复（简单维修现场解决）。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类似机型供甲方临时应急使用，并在72小时内修复（冰箱为144小时）。

4、维修时，场地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5、承包方应保证至少2人及以上具有家电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并能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银行工资支付证明及员工意外保险证明。

6、承包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医院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7、承包方对包干维保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未经医院许可，不得更换电器控制主板等主要部件。经许可后更换下的原机配件，需交医院总务科留存，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

8、维护维修后的电器必须保证能正常安全使用，或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方认定为合格。

9、承包方在接到我院保修通知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虽能到达现场，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电器或提供备用电器，医院可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小时计算，每推迟一小时扣减50元，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同时医院可以直接寻求其他途径解决问题，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以票据为准）在维保包干费中扣减，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若承包方未按我院要求提供服务的，如维修时未按医院要求填写维修单，每次扣罚500元。

**五、合同期限、付款方式**

合同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6个月，经考核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要求，支付本年度服务费总价款的40%，剩余60%服务费待合同期满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要求后一次性付清，不计付利息。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票。

六、**标书内容（加盖公章）**

1、维修总报价，报价中应包含全部零部件更换材料费、交通费、服务费、税费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

2、公司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明材料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人复印件及授权书、税务登记证等。

3、服务响应表及服务承诺，包括实施组织、实施方案、应急处理、保证承诺措施及投标单位对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的说明等。

4、提供维修人员家电维修职业资格证书（至少2人）及最近连续三个月银行工资支付证明及员工意外保险证明。

5、最近三年内电器维修业绩合同复印件。

6、公司和售后服务站详细地址及电话。

7、投标书（包括相关资料）落款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书一式两份，必须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活页或未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并装袋密封，封口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评标办法**

最高控制价为130000元，报价不高于最高控制价的为有效标，响应投标单位可以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有效标内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其他说明**

1、**投标保证金2600元**，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医院的指定账户（单位名称:赣州市人民医院；账号:1510220109026473030；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赣州市虔城支行），须在开标前一天下午4点前到账（北京时间）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开标时递交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打印的电子回单**。若未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5%收取，投标保证金不足部分，在签订合同前补齐，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中标单位在接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总务科签订合同。

1. 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标，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 开标时间：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
3. 开标地点：赣州市人民医院南院行政楼2楼4号会议室

 赣州市人民医院

 2018年7月20日